

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峰环境”、“公司”）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-8号盈峰中心23层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2,051,536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7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211,200,1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，所有参与表决的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0,74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142%；反对 440,62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77%；弃权 1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2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150%；反对 41,4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063%；弃权 1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、重新制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61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；反

对 40,75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4%；弃权 166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8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64%；反对 40,75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49%；弃权 166,400 股 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重新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10,61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；反对 40,75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4%；弃权 166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8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64%；反对 40,75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49%；弃权 166,400 股 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10,619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；反对 40,750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4%；弃权 166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82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63%；反对 40,750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49%；弃

权 1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4、重新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0,35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1,030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1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1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9%；反对 1,030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7%；弃权 1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5、重新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55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5%；反对 40,74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3%；弃权 2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1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64%；反对 40,74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44%；弃权 2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6、重新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56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30%；反对 40,74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3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31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019%；反对 40,74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44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.07、重新制定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10,553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3%；反对 40,756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6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1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52%；反对 40,756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76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50,835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；反对 47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499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2%；反对 47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50,815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48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2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47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8%；反对 48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2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邱志辉、李沛雨、王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